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簡稱「會議」）。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一、 關於2021年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2021年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 二、 關於2021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報告；
- 三、 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 四、 關於2021年度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五、 關於2021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議案；
- 六、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七、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八、 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九、 關於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批准2022年至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的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另行發佈的公告；
- 十、 第三屆董事會工作報告；
- 十一、 關於提名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及
- 十二、 關於批准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六、七、八、九及十一項議案經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後，將提交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2021年5月10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故上述2021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無須重新提呈股東審議批准。有關2021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內容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另行發佈的《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原因

為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將總法律顧問納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範疇，並增加第十三章總法律顧問章節；為增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人員結構安排靈活性，對董事會、監事會組成人數相關條款進行調整。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

《公司章程》現規定	建議修訂
<p>第七條第四款：</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第七條第四款：</p> <p>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法律顧問</u>、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第八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八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機構，<u>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u>，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u></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u>，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第九十四條</p> <p><u>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u>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公司章程》現規定	建議修訂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及總法律顧問</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u>及總法律顧問一名</u>，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及總法律顧問</u>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u>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u></p>
	<p><u>第十三章總法律顧問</u></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p> <p><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u></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u></p>

《公司章程》現規定	建議修訂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u></p> <p><u>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p> <p>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p> <p><u>監事會由五至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u>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規定	建議修訂
<p>第三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三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第七條</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第七條</p> <p><u>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u>，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第九條：</p> <p>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有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1名成員是具有相關專業資質或會計、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如有)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p>	<p>第九條：</p> <p>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又有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1名成員是具有相關專業資質或會計、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副主任(如有)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u>並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u>。</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本公司監事會特此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內容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規定	修訂建議
第九條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3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條 <u>監事會由5至7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u>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吳文信^{*}、蔣德軍[#]、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